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一)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公司执行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